

承授人的類別：	承授人類別	在集團中的職位	授出的股份 獎勵數目
	董事		
	徐志宏博士	執行董事	750,000
	趙奕文先生	執行董事	750,000
	呂鎧麟先生	執行董事	750,000
	李陽先生	執行董事	750,000
	鄒海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蕭妙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劉皖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僱員		
	25位僱員	僱員	<u>63,965,478</u>
		總計	<u><u>67,565,478</u></u>

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57港元

歸屬期： 在獎勵獲承授人接納的前提下，所有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時歸屬於承授人(除一名員工承授人外，其所授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之50%將於授予日起12個月屆滿時歸屬，其餘50%將於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時歸屬)。

表現目標：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經考慮(i)授出股份獎勵已考慮承授人未來對本集團發展的潛在貢獻的能力；(ii)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或更長。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無須設定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本公司並未設立任何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對各種情況下獎勵的失效和註銷的情況作出了規定，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故無須設立回撥機制。

獎勵將通過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67,565,478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獎勵所涉及的67,565,478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38.51百萬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的目的為獎勵承授人過去所作出的貢獻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並共享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透過股份所有權、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的價值增長，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此舉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每次授予董事之獎勵均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獎勵，不包括該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i)上述授予任何執行董事的獎勵並無導致該執行董事在本年度內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截至授予日期(包括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ii)上述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獎勵均未導致就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而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iii)概無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或服務供應商(定

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及(iv)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的獎勵及(如有)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獲授的獎勵及購股權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概無獎勵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其支付股份獎勵的面額。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獎勵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不再有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獎勵。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